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鄭賢文
被告 張良照
寬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薛人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1號；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第5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